新竹市新竹公園音樂藝文展演空間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　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提昇藝文休閒活動，提供民眾休閒娛樂空間，發揮本市新竹公園音樂藝文展演空間場地使用功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三條　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活動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使用：

一、提升民眾文化素養，展現多元文化價值及有關之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等相關展演活動。

二、藝術創作、工藝、美學等相關活動。

三、圖書、閱讀推廣等相關活動。

四、藝文展演、教育研習、講座等相關活動。

五、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活動。

第四條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使用者，得撤銷使用：

一、違反政府法令、政策。

二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

用。

三、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四、活動內容損及場地之結構或設備，經本局勘驗不宜繼續使用。

五、不特定多數人聚集以集會為名，從事營利、直銷、宗教、政治或政黨造勢等活動。

第五條　場地使用時段如下：

一、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

二、下午二時至五時。

三、晚上七時至十時。

前項所列時段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本局同意得延長之並收取超時費用。但晚上不得超過十時

第六條　申請人應先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，並於辦理活動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、活動計畫表、職員名冊及節目表等，經本局核准後，應於辦理活動一個月前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七條　彩排、裝台或佈展，應於申請時事先註明，彩排、裝台或佈展期間之場地使用費減半收取，免收保證金。

第八條　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各種活

動，經核准者得免收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。

第九條　與本府或本局聯合舉辦之各項活動，除保證金外，場地使用費減半收取。但特殊情形，經本局核准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第十條　場地範圍內架設器材、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及臨時搭設工作物等，應於申請書一併申明並依所載事項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二小時內即恢復原狀並歸還器材，經檢查合格無息退回保證金，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本局得逕為處理。

場地如有建築物、設備毀損或物品遺失，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。

前二項所生費用，自保證金扣抵，如有不足，依實追補。

第十二條　申請場地使用獲准後，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所繳納之費用（含保證金）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所繳費用（含保證金）之部分或全部：

一、 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期十日前通知本局，得退還費用二分之一。

二、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及空襲等，致無法如期使用，得無息退還其所繳之費用。

三、 本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十三條　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或其他設備。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。違者所造成之毀損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　場地使用期間之交通與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之相關事項，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第十五條　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詳如附表。

第十六條　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另定之。

第十七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